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C GROUP INC.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有關建議  
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5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慧聰」	指	北京慧聰再創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兆信之股東
「北京兆信」	指	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證券交易所」	指	北京證券交易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建議中配發兆信股份令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減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兆信集團」	指	北京兆信及其附屬公司
「兆信上市」	指	建議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兆信股份」	指	北京兆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	指	北京兆信擬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售股份並在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執行董事：

劉軍先生  
張永紅先生  
劉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郭凡生先生  
孫洋先生  
林德緯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和平里東街11號  
航星科技園  
2號樓  
4層B-1室(郵編：100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先生  
張天偉先生  
祁燕女士

敬啟者：

**有關建議**  
**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有關建議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

北京兆信擬通過首次公開發售或中國證監會要求或同意之其他方式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惟須(其中包括)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北京兆信將予發售之實際股份數目將視乎市場情況以及中國證監會不時修訂之相關規則及法規而定。

下文載列建議的建議發售架構概要：

發行人：

北京兆信(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認購人：

已開通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權限之合格投資者(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者除外)。

預期建議所載兆信股份認購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預期發售規模：

建議項下將予發售的兆信股份數目及發行價於現階段尚未釐定。其將由北京兆信與兆信上市的主承銷商於臨近配發時根據當前市場情況以及相關規則及法規釐定。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兆信股份總數為70,725,000股。待北京證券交易所批准及於中國證監會註冊後，預計將予發售的兆信股份數目將：(i)不超過23,575,000股兆信股份(不計及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兆信股份總數約33.33%，以及經建議擴大後的兆信股份總數25%)；或(ii)不超過27,111,250股兆信股份(假設可能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兆信股份總數約38.33%，以及經建議擴大後的兆信股份總數約27.71%)。於兆信上市完成後，北京兆信至少25%股本將由公眾股東持有。北京兆信及其主承銷商將根據配發時的實際情況釐定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如已授出)。

基於目前可得之資料，預計發行價將不低於每股兆信股份人民幣6.5元。有關最低發行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北京兆信的過往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業務前景、成長性、未來計劃及資本需求以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北京兆信可於市場情況出現重大變動時調整最低價格。

## 董事會函件

最終發行價將由北京兆信及其主承銷商根據(其中包括)合格投資者的網上競價及網下詢價結果以及/或中國證監會及北京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經公平磋商釐定。於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北京兆信將考慮上述因素當時情況(包括上述詢價結果)以及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相似行業公司的交易倍數。

有關北京兆信財務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董事會函件「有關北京兆信之資料」一節。經參考建議預計募集資金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於建議獲悉數行使)，北京兆信之預計市值約為人民幣640百萬元；根據北京兆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約人民幣26百萬元，建議完成後北京兆信之隱含溢利對股本(「溢利對股本」)比率估計約為24.4倍。

以下圖表載列二零二二年九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於北京證券交易所完成上市且歸類為從事中國證監會分類項下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預期北京兆信將歸入此分類)之所有公司之溢利對股本比率，僅作參考用途：

名稱	主要業務	於北京 證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溢利對	溢利對	
			股本比率 (發行價) <sup>附註1</sup>	股本比率 (於首次 上市日期 之收市價) <sup>附註1</sup>	股本比率 (本通函前之 最後可行 日期) <sup>附註2</sup>
(a) 成都樂創自動化 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工業運動控制系統產品研發、 生產及銷售，及為中國內地新興 智能製造裝備廠商提供運動控制 解決方案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	14.5	17.9	14.09 <sup>附註3</sup>
(b) 杭州美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基於電商平台為電商商家提供SaaS 軟件與短信等增值服務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2.3	19.5	17.29
(c) 河南眾誠 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並主要在 數智政務、數智民生、數智產業等智慧 城市細分領域提供數字化 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三日	20.5	21.4	38.41
(d) 南京聯迪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提供全面的軟件開發及信息技術， 主要面向行業最終用戶、大中型 信息系統集成商提供提供數字化 解決方案、各類行業應用軟件的 設計和開發等軟件開發、信息 技術服務、軟件產品銷售，並提供計算 機系統集成服務和培訓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日	25.0	21.2	31.04
		最高	25.0	21.4	38.41
		最低	14.5	17.9	14.09
		平均	20.56	20.01	25.21
		中位數	21.38	20.36	24.17

## 董事會函件

資料來源：以上圖表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官網所載可供公眾人士查閱之相關資料(包括該等公司於該網站刊發之招股章程及公告)編製。數字已作約整。

附註：

- (1) 根據上市前之全年財務資料將各自市值(基於發行價/在首次上市日期於北京證券交易所所報收市價)除以各自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計算得出。本公司認為，按照發行價計算之溢利對股本比率通常由發行人及承銷商經過深思熟慮後達致，為北京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估值走勢提供有用參考，且受其他外在因素帶來之市價波動影響較小。
- (2) 除非附註3另有指明，否則根據各自市值(基於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北京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除以北京證券交易所官網公佈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計算得出。
- (3) 根據市值(基於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前(包括該日)五個交易日北京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除以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計算得出，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據尚未公佈。
- (4)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文圖表、上述最低發行價及北京兆信之溢利對股本比率計算乃僅作說明用途。北京兆信之實際溢利對股本比率將視乎最終發售規模及最終發行價而定，而最終發售規模及最終發行價僅將於建議接近完成階段參考(其中包括)上文所載因素(當中部分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釐定。倘最終發行價低於最低發行價，本公司將根據最終發售規模重新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如要求)。

經參考上文述可資比較公司之資料，北京兆信之預計溢利對股本比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為整體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兆信股份於新三板報價每股兆信股份人民幣10.99元。由於新三板之性質，兆信股份於新三板之交易並不活躍。因此，與兆信股份於新三板之報價相比，董事會及北京兆信於釐定最低發行價時更注重上述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認為，最低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獲得有關將予發售兆信股份的最終發行價及數目以及建議募集資金淨額的資料後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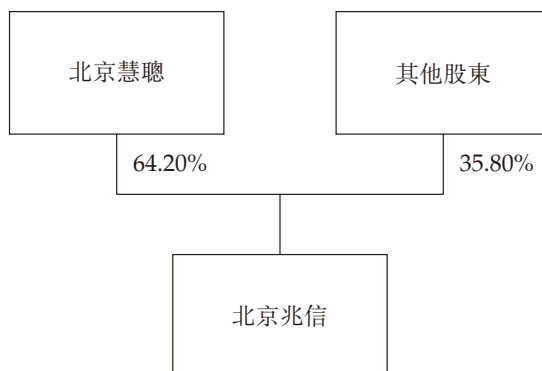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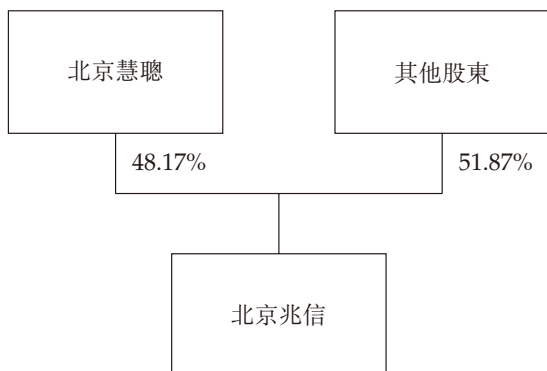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0,725,000股兆信股份，其中本公司間接持有45,405,734股兆信股份(相當於北京兆信已發行股本約64.2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建議完成後，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之簡化圖表載列如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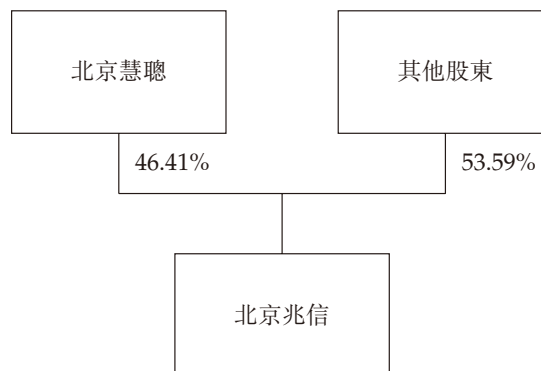


建議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如有)獲悉數行使：



附註：

1. 假設(a)目前根據建議將發行兆信股份之最高數目，及(b)除建議外，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建議完成，北京兆信之股權並無變動。
2. 數字已經約整。
3. 兆信股份目前在新三板掛牌。就本公司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兆信之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北京星實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19.80%)；天津聚信眾誠信息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聚信眾誠」)(8.81%)；以及北京兆信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合計4.28%)。

張永紅(執行董事兼北京兆信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聚信眾誠40%合夥份額。持有聚信眾誠59%合夥份額之其他合夥人為北京兆信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

### 建議之指示性時間表

北京兆信已就建議委任一名保薦機構。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向中國證監會北京監管局提交上市輔導備案材料。預計上市輔導將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完成。北京兆信目前擬召開股東大會，就建議及相關事項(如修改公司章程)尋求股東批准及授權，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向北京證券交易所遞交申請。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就兆信上市向中國有關監管機構遞交正式申請。

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將不再於新三板報價。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乃北京兆信估算，僅供參考。概不保證建議將根據時間表完成或可能無法完成。

### 建議之條件

建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視作出售事項；
- (b) 北京兆信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建議；
- (c) 兆信上市經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及／或登記；
- (d) 北京兆信已符合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包括適用財務表現要求)；及
- (e)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批准。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建議已獲北京兆信董事會批准。上述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任何條件未能達成，建議將不會進行。

禁售及不競爭承諾

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北京慧聰(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兆信之直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將承諾(其中包括)：

- (a) 自建議獲北京兆信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日直至兆信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止(除非建議提早終止)，其將不會出售任何兆信股份；
- (b) 自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降低於北京兆信的股權，其將不會委託另一方管理其兆信股份，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該等兆信股份所附的權利。倘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兆信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市價低於發行價，則禁售期將自動延長額外六個月期間；
- (c) 自禁售期屆滿後24個月期間，其將不會以低於發行價的價格轉讓其兆信股份；及
- (d) 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控制、投資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任何與北京兆信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同時其將不會生產任何與北京兆信所生產產品相同(或相似)的產品。其亦將轉讓予北京兆信，或終止競爭業務(如有)，並將獲得與北京兆信競爭業務的商機。倘日後北京兆信擴展時出現競爭，其將退出競爭。

我們亦預計北京兆信、北京慧聰及本公司將提供根據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或由發行人及／或發行人控股股東(如適用)於相似性質交易中依照慣例提供的其他承諾或文件或協議。目前預計，該等包括承諾進一步提供承諾以回應監管迴響，承諾採取補救措施並賠償投資者／北京兆信違反承諾的損失，承諾適當行使其股東權利，不得不當干預管理或損害北京兆信的公司權益，有關與北京兆信的關聯交易、北京兆信的租賃、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支付的承諾，價格穩定活動，招股說明書及其他上市申請文件內容的承諾，有關出售兆信股份的法律合規性及其他要求(如披露)的承諾，與北京兆信就股息政策及計畫合作的承諾，以及(如有)中國證監會、北京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關部門於申請及上市過程中可能要求的其他承諾。

### 募集資金擬定用途

由於尚未釐定建議之具體發行價及規模，故現階段未能確定建議募集資金淨額。

假設27,111,250股兆信股份將按每股人民幣6.5元的發行價(即建議項下兆信股份之最高數目及最低發行價)發行，北京兆信將籌集的募集資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北京兆信現時擬將建議募集資金淨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其中包括)以下事項：(i)約51%用於大中型企業數字化管理平台升級項目；(ii)約38%用於中小企業數字身份管理SaaS平台升級項目；及(iii)約11%用於其研發中心升級項目。剩餘募集資金(如有)將用於兆信集團的主營業務，或符合中國證監會或北京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其他用途。

### 有關北京兆信之資料

北京兆信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現時於新三板創新層掛牌(新三板股票代碼：430073)。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兆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725,000元，分為70,725,000股兆信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慧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北京兆信已發行股本約64.20%。

兆信集團屬本集團智慧產業事業群的一部分，是一間「一物一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商，以北京兆信自主知識產權「產品數字身份管理技術」為基礎，北京兆信為終端消費品行業提供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數字化解決方案、SaaS軟件及服務和標識產品。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北京兆信於所示期間／日期的經選定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13,118	22,100	28,137
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	14,602	20,642	26,012
銷售收入	136,219	152,640	147,74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139,461	253,289	252,430
資產淨值	102,844	197,371	203,644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的領先產業互聯網集團。通過聚焦及整合優勢資源，本集團已將組織架構升級，並將業務分為三個分部，即科技新零售事業群、智慧產業事業群以及平台及企業服務事業群。

### 建議對本集團所造成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認為，儘管其並不擁有北京兆信大部分股本權益，但於緊接建議完成後，本集團仍將保留對北京兆信的控制權。經考慮本集團為北京兆信的單一最大股東；北京兆信剩餘股東的預期分佈；及本集團參與北京兆信相關活動的權力，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緊接建議完成後對北京兆信擁有實際控制權。因此，預期北京兆信將繼續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建議完成後將繼續入賬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 盈利

預期視作出售事項不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產生出售收益或虧損。

建議將構成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的視作出售事項。預計配發所得款項淨額與非控股權益於建議完成後分佔北京兆信合併資產淨值變動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基於配發將導致本集團於北京兆信的權益由最後可行日期的64.20%攤薄至緊接建議完成後的46.41%的假設，預期來自北京兆信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 資產及負債

預期建議將相應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記錄的現金金額及本集團總資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人民幣6,658百萬元。假設27,111,250股兆信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6.5元(即兆信股份之最高數目及建議之最低發行價)發行，建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撇除將產生任何交易成本之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至約人民幣6,834百萬元。預期建議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負債構成重大影響。

每股兆信股份人民幣6.5元的預期最低發行價較北京兆信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的每股資產淨值超出每股兆信股份約人民幣3.62元(根據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70,725,000股已發行兆信股份計算，每股兆信股份約為人民幣2.88元)。

## 建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兆信股份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於新三板掛牌。本集團認為，北京兆信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北京兆信帶來商業裨益。本公司認為建議將強化北京兆信於創新行業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有助其長遠發展。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令北京兆信得以進一步提升其企業品牌及形象，向公眾、潛在投資者及商業夥伴更清晰地展示其業務及運營情況。建議就長遠而言可為北京兆信提供更廣泛及更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並提高北京兆信之企業管治水平，為其帶來更多價值並促進其發展。

## 董事會函件

建議將為北京兆信的發展及拓展帶來收益，為北京兆信在資本市場提供更廣闊的籌資平台，並改善其財務靈活性及資源。

儘管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將因建議而被稀釋，本集團於緊隨兆信上市後仍保留對北京兆信之控制權，兆信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本集團認為，建議將令本集團（仍將為北京兆信控股股東）及股東享有北京兆信之更多價值。

經考慮建議之裨益、其條款以及發售規模及發行價之釐定方式後，董事認為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作為建議的一部分，北京兆信將配發兆信股份，此舉將減少本集團於北京兆信之股權。有關配發（倘落實）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權益。由於以視作出售事項預期規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可能高於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要求。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就視作出售事項尋求股東批准。

誠如上文進一步詳述，目前預期發售規模將約為人民幣176百萬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發行價為每股兆信股份人民幣6.5元）。經參考(a)股份於聯交所報市價之近期趨勢及建議發行價，及(b)本公司及北京兆信之財務表現，基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採用兆信股份截至上市日期之相關財務及定價數據計算）及假設並無不可預見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建議不大可能被歸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集團目前預期兆信股份之發售規模將不會超過會導致適用代價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75%或以上之水平（即約362百萬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參考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及包括該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報收市價之本公司市值計算得出）。倘視作出售事項之百分比率於緊接釐定最終發售價時將達75%或以上，本集團將只在遵守適用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額外披露及其他額外要求後方會進行最終定價及建議上市。



##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於建議(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彼等須或已就批准出售事項(包括視作出售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建議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之「分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視作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據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所擁有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有關批准視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但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配額，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視作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及兆信上市之詳情將於後期階段確定。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建議及其架構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北京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之批准、市場情況、適用條件及上市規定之達成以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北京兆信目前僅處於上市輔導階段，且無法保證建議是否會落實，或倘落實，亦無法保證其落實時點。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將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報表已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其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64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7/2020042702643_c.pdf)) 第111頁至304頁，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103\\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9/2021041901103_c.pdf)) 第114頁至312頁，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刊登。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報([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416\\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5/2022042501416_c.pdf)) 第113頁至316頁，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登。
- (4)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二零二二中期報告([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117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929/2022092901172_c.pdf)) 第19頁至62頁，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4/202303240212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24/2023032402122_c.pdf)) 查閱。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印付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a) 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4,281,000元，其中流動部分人民幣589,281,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其餘部分人民幣5,000,000元將於兩至三年內到期。在結餘總額中，以下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若干物業作抵押：
  - (i)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512,000,000元；及
  - (ii) 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10,000,000元。

餘下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銀行借貸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ii) 無擔保銀行借貸人民幣12,000,000元。
- (b) 其他借貸約人民幣268,790,000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在結餘總額中，以下其他借貸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若干股本權益或棉花預付款項作抵押：
- (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並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之其他借貸人民幣230,000,000元；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且無抵押之其他借貸人民幣5,443,000元；

餘下其他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其中主要包括：

- (i) 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及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10,600,000元；及
  - (ii) 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其他借貸人民幣9,717,000元。
- (c) 餘下相關租期的租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664,000元，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者外，不計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抵押、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或租購租賃承諾下之租賃負債、承兌或承兌信貸下之負債、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用融資，以及視作出售事項之影響及募集資金，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之相關確認。

#### 4. 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二零二二年過去一年，本集團面臨諸多挑戰，包括COVID-19的影響、物流及全球供應鏈的壓力、能源危機以及全球成本膨脹。該等挑戰在二零二二年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但本集團亦相信有危自有機。數字經濟及知識經濟已成為經濟社會發展方向，互聯網行業正前所未有地改變商業推廣及發展方式。

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將資源集中在符合戰略企業目標具可持續前景及發展空間的業務及運營。為此，本集團旨在通過優先處理其核心業務組成部分，特別是ZOL及北京兆信，以改善資源利用。本集團持續努力降低其債務水平，並審慎評估其他業務組成部分及資產的前景及質量，特別是近年來表現不佳或增長前景有限的業務組成部分及資產。本集團希望在今年逐步加快資源流向有盈利前景的部件。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要求時向股東作出更新。

北京兆信將繼續努力成為唯一識別數字化解決方案領域的領導者及革命者之一。該建議亦將為北京兆信於二零二三年的主要目標之一。

憑藉其在科技垂直領域二十多年的營運經驗，ZOL將通過促進優質內容的交付、研發、與品牌及供應商的戰略合作，繼續致力成為首選的生活科技導購平台，並促進全球用戶對「中國製造」產品的認可。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於證券之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劉軍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79,252,100	6.05%
張永紅 <sup>(附註2)</sup>	實益擁有人	13,600,000	1.04%
劉小東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權益	67,441,879	5.15%
郭凡生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57,749,015	4.41%

#### 附註：

- (1)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50,220,000股股份及(ii)劉軍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購股權」)涉及之29,032,100股相關股份。
-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100,000股股份；(ii)張永紅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4,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張永紅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9,500,000股相關股份。

- (3)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劉小東先生所持購股權涉及之3,168,085股相關股份；(ii) 劉小東先生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股份涉及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及(iii) 由Wisdom Limited (由劉小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持有之62,273,794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小東先生被視作或當作Wisdom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 由郭凡生先生持有之2,088,000股股份；及(ii) 由信託受託人持有之55,661,015股股份，當中郭凡生先生為全權信託之創始人，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i>主要股東</i>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253,671,964	19.37%
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3,671,964	19.37%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 公司 (附註5)	受控制公司權益	253,671,964	19.37%

姓名／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概約)
其他人士			
Ideal South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6.11%
黃聯禧(附註6)	受控制公司權益 及可影響受託 人行使其酌情 權之全權信託 之創始人	129,705,000	9.90%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04,562,000	7.98%
朱樂敏(附註7)	受控制公司權益	104,562,000	7.98%

附註：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包括：(i)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之230,263,964股股份；及(ii)由Unique Golden Limited(由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100%控制)持有之23,408,000股股份。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由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並由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1))間接全資實益擁有。因此，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被視作於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Digital China (BVI) Limited及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及Unique Golden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deal South Limited由黃聯禧先生100%控制。
- 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朱樂敏先生100%控制。
- 非執行董事孫洋先生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神州數碼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除上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Ideal South Limited或Fortune Valu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得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其他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權益為在各董事被當作控股股東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披露者。

###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1)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本集團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重慶神州數碼慧聰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最多人民幣25,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8%；及



- (2) 北京慧聰、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慧聰科技有限公司、覺鷗(上海)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上海覺獅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棉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惠州大亞灣區科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之投資協議，據此，惠州大亞灣區科創二號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有條件同意向惠州市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幣150,000,000元之投資。

## 8. 訴訟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天津國開瑞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國開」)。有關買方要求本集團承擔可能出現的損失及要求辦理過戶手續，而本集團就此進行抗辯並提出反索償的仲裁程序已展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仲裁的主要聆訊已完成。目前預計該仲裁裁決將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作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進一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上文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9. 一般事項

- (1)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4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

- (3)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 (4) 於本通函中，若干機構或其他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成英文，並作為非官方譯文載於本通函，僅供識別之用。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5) 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HC GROUP INC.**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8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慧聪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和平里東街11號航星科技園2號樓4層B-1室(郵編：100013)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北京兆信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北京證券交易所進行建議配發及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對落實上述安排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視為上述事宜所附帶、附屬或相關之所有文件(如有需要，則加蓋印章)，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慧聪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上要求進行表決者除外。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之表決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優先權按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3.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
4. 本通告所述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5. 本公司或會因COVID-19疫情情況而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的安排。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出席實體大會之潛在風險及應否出席實體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盡力實施措施以保障與會者之健康，惟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能否成功實施而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